附件2

 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 演讲比赛评分标准

一、评分标准

 1.普通话发音标准，音量适中，语言生动形象，语调富于变化，语速快慢合适，无语病。（2 分）

2.内容生动充实，有深度，符合主题要求，体现时代特色；结构完整紧凑。（2 分）

3.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富有感染力和幽默感，有良好的控场技巧。（2 分）

4.语态自然，神情谦和，态度热情，举止稳健，着装得体。（2 分）

5.整场效果良好，听众（观众）反应积极。（2 分）

二、其他要求

1.参赛选手共有 4-6分钟的主题演讲时间，5分 40 秒时将有提醒，暗示选手还有 20 秒。6分 20 秒时第二次提醒，我们将停止选手的演讲。如少于 4 分钟或超过 6 分钟，由计时员在备注栏内注明，并在该选手的最后得分中减去 0.2 分。

2.每场比赛由评委逐个打分，5位选手为一组，依次演讲结束后，公布分数。